

PLB(UR) 25/99/06(02) Pt.8

電話：2848 2656

傳真：2905 1002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31日特別會議**

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討論“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注資”的事項期間，曾就市建局三個“前期項目”收購物業的事宜提出下列兩項查詢：

- (a) 市建局的覆核委員會；及
- (b) 為執行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命令及／或為清拆違例擴建物／搭建物，而須在市建局收購價中撥備有關費用的安排。

我們已聯絡市建局，了解有關情況。

## 市建局的覆核委員會

市建局於 2001 年 5 月成立後，該局董事會隨即於 2001 年 5 月 10 日成立上訴小組，由陳麗雲教授擔任小組主席。任何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業主和租戶如要求覆核市建局管理層的決定，有關申請均由上訴小組負責處理。

市建局董事會於 2002 年 4 月，商討上訴小組的運作安排，其中一項決定是把上訴小組改稱為覆核委員會，以免過於類似法定機制，而顯得嚴肅，令居民卻步。董事會並決定覆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a) 業主獲發自置居所津貼及其他特惠津貼的資格；
- (b) 住宅租戶獲發特惠補償或安置的資格；
- (c) 非住宅佔用人獲發特惠津貼的資格；
- (d) 市建局特惠租金政策的執行事宜（如有）；及
- (e) 有關市建局安置物業的住宅租戶的租約或許可書事宜，以及續訂或終止該等租約或許可書事宜。

覆核委員會由陳麗雲教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陳鑑林議員、李華明議員及賴錦璋先生等三位市建局董事會成員，以及 30 多位來自社會各界的增選委員，當中包括社區領袖、學者、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

負責處理每宗個案的覆核小組會由上述其中一位市建局董事會成員主持，並最少包括兩位增選委員。

有關覆核委員會的運作安排及職責範圍的資料小冊子，可於市建局三個地區辦事處索取。如有需要，居民可正式向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亦可聯絡社區服務隊尋求協助，要求覆核委員會處理其個案。截至 2002 年 6 月 7 日，就三個“前期項目”，市建局尚未收到業主及租戶提出任何要求覆核的書面申請。

業主仍未執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  
以及仍未清拆違例搭建物的個案

在收購物業過程中，市建局一直依照在香港沿用有關扣減工程費用的一貫做法，以便執行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所發出的命令，及／或清拆違例擴建物／搭建物。

如市建局計劃收購的物業，其業主未有執行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命令，及／或仍未清拆違例擴建物／搭建物，該局會在收購價中扣除一筆合理的款項，並存入保證金保存人的戶口內，以支付工程所需費用，因為根據法例規定，有關費用應由賣方（即現時業主）承擔。在工程完成後，市建局會計算已扣除的款項與工程實際支出是否有差別，然後與賣方結算。市建局會與有關業主進行商討，以期盡量減少所需扣減的款項。

規劃地政局局長  
（聶世蘭女士代行）

副本送：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